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如日 2018 年第一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02 期收益分配报告

如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 10 个品种，分别为：1 如日 A01、1 如日 A02、1 如日 A03、1 如日 A04、1 如日 A05、1 如日 A06、1 如日 A07、1 如日 A08、1 如日 A09、1 如日 A10。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年收益率	剩余规模（亿元）
149414	1 如日 A01	2018/05/23	2018/10/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4.60%	0.8001
149426	1 如日 A02	2018/05/23	2019/01/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4.80%	0.70
149439	1 如日 A03	2018/05/23	2019/04/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4.90%	10.00
149521	1 如日 A04	2018/05/23	2019/07/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5.00%	0.90
149522	1 如日 A05	2018/05/23	2019/10/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5.10%	8.70
149523	1 如日 A06	2018/05/23	2020/01/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5.15%	37.51
149524	1 如日 A07	2018/05/23	2020/04/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5.15%	18.05
149525	1 如日 A08	2018/05/23	2020/07/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5.20%	4.20
149526	1 如日 A09	2018/05/23	2020/10/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5.35%	11.22
149527	1 如日 A10	2018/05/23	2021/01/18	按季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AAA	5.40%	15.45
149528	1 如日次	2018/05/23	2021/07/18	按季分配收益，到期一次性还本	无	无	5.78006

根据《如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

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149414 本金兑 付比例	149426 本金兑 付比例	149439 本金兑 付比例	149521 本金兑 付比例	149522 本金兑 付比例	149523 本金兑 付比例	149524 本金兑 付比例	149525 本金兑 付比例	149526 本金兑 付比例	149527 本金兑 付比例
2018/07/18	74.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10/18	25.40%	10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5,780,060 份。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资金为 1,080,240,266.00 元。

1、1 如日 A01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1 分配资金=25.6945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1 分配本金=25.4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1 分配预期收益=0.2945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1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25.6945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1 分配资金合计=25.6945 元×3,150,000 份=80,937,675.00 元。

2、1 如日 A02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2 分配资金=101.2099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2 分配本金=100.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2 分配预期收益=1.2099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2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01.2099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2 分配资金合计=101.2099 元×700,000 份=70,846,930.00 元。

3、1 如日 A03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3 分配资金=80.235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3 分配本金=79.0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3 分配预期收益=1.2351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3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80.2351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3 分配资金合计=80.2351 元×10,000,000 份=802,351,000.00 元。

4、1 如日 A04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4 分配资金=1.2603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4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4 分配预期收益=1.2603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4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603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4 分配资金合计=1.2603 元×900,000 份

=1,134,270.00 元。

5、1 如日 A05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5 分配资金=1.2855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5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5 分配预期收益=1.2855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5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855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5 分配资金合计=1.2855 元×8,700,000 份=11,183,850.00 元。

6、1 如日 A06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6 分配资金=1.298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6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6 分配预期收益=1.2981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6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981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6 分配资金合计=1.2981 元×37,510,000 份=48,691,731.00 元。

7、1 如日 A07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7 分配资金=1.298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7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7 分配预期收益=1.2981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7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2981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7 分配资金合计=1.2981 元×18,050,000 份=23,430,705.00 元。

8、1 如日 A08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8 分配资金=1.3107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8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8 分配预期收益=1.3107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8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3107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8 分配资金合计=1.3107 元×4,200,000 份=5,504,940.00 元。

9、1 如日 A09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9 分配资金=1.3485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9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9 分配预期收益=1.3485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9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3485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09 分配资金合计=1.3485 元×11,220,000 份=15,130,170.00 元。

10、1 如日 A10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10 分配资金=1.3611 元

其中：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10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10 分配预期收益=1.3611 元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10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1.3611 元×持有份额。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 如日 A10 分配资金合计=1.3611 元×15,450,000 份=21,028,995.00 元。

11、1 如日次

根据《如日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足额分配完当期所有专项计划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预期收益，并在收入科目留存下一个兑付日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和的 40%后，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将作为次级投资利益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 如日 A01、1 如日 A02 本次分配后，本金兑付完毕，不再进行交易。1 如日 A03 本次分配后，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21.00 元。本专项计划其余资产支持证券面值依然为 100 元。

四、分配时间

1、1 如日 A01、1 如日 A02 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其余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17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

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兑付（息）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中证登上海公司于该日将优先级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于该日将次级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管理人，然后由管理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咨询方式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电话：010-66554068

传真：010-66555363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

